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實行如下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及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的優先股，其中781,221,5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概無發行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優先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78,122,152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概無合併優先股將獲發行。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權益及所有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將享有相同權益。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已低於0.1港元，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為0.044港元。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價值，並會使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後的經調整股價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未來的可能股本集資活動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的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4港元），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4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4,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股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4港元 及每股優先股 0.14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40港元 及每股合併優先股 1.40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490,000,000港元	1,49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及3,500,000,000股 優先股	2,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及350,000,000股 合併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781,221,520股 現有股份	78,122,152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1,248,860.80港元	31,248,860.80港元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後，方可作實。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不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55,536,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本公佈日期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本公佈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4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4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優先股及／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